

关于金凤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金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金凤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金凤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金凤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金凤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极其特殊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复杂严峻形势，金凤区财税部门在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巩固减税降费成效，落实落细“过紧日子”政策措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15958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879 万元，同比增长 3.2%，位居银川市辖三区第一，体制补助收入 22428 万元，上年结转 672 万

元，区市专项补助收入 107108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收入 65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215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3286 万元，体制上解 190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7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59503 万元，因受市辖区财政体制影响，本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现有的 569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为上级补助收入，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征地拆迁资金等，上年结转 25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778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721 万元。

上述预算收支情况为预计全年数，最终执行结果待决算完成后，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0 年末，金凤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8.23 亿元，在人大批准的 30.44 亿元债务余额限额内，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6.6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54 亿元。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0.65 亿元，经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主要用于民生、教育、脱贫攻坚等项目支出。

2020 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4000 万元，按照法定程序主要用于救灾和突发事件处置、民生重点项目等支出。

二、2020 年落实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坚持稳中求进，财政收支平稳健康运行。加强税收征管，强化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把抓收入、保增长摆在突出位置，积极培植新的税收增长点；深挖非税收入潜力，加大日常稽查力度，深入开展闲置固定资产调查核实及处置工作，对各单位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资金管理和票据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全面落实节支措施，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金凤区政府出台的《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强化“三保”工作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二）全力改善民生，社会保障水平持续加强。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支出，安排资金 7372.75 万元，用于购买防疫物资、设备，落实惠企政策，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安排资金 62300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 15217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辖区幼儿园“民转公”、教师工资等相关支出；小学教育 40028 万元，重点用于新建、改扩建校舍及“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推进教育质量提升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安排资金 6013 万元，用于公共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支出，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安排资金 3910 万元用于社保补差，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安排资金 5749 万元，落实困难群体救助兜底政策和退役军人安

置政策；安排资金 5054 万元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3821 万元，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切实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安排资金 672 万元，支持老年大学、青年驿站、金凤“悦书房”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力做好脱贫攻坚财政保障，安排扶贫资金 5308 万元，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统筹城乡发展，人居环境品质不断提升。安排资金 11106 万元，重点实施生态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安排资金 4705 万元，用于保障公安协勤、检法两院聘用人员工资，武装部、消防部门经费，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安排资金 6839 万元，用于道路清扫、垃圾转运等环境保洁项目，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四）全面深化改革，依法理财水平显著提高。深入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会计监督、非税收入检查和重点资金等专项检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推动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定期通报制度，积极探索将预算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有效结合。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政策措施，完成 19567 万元清欠任务。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健全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风险预警管控制度，科学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2020 年金凤区全口径债务率由红色区域降至橙色区域，政府债务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过去的一年，我们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努力增收节支，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但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矛盾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受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等客观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困难。2020年1—11月金凤区累计新增减税降费66678万元（全口径），其中金凤区级减税降费5555万元。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刚性支出持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三是预算执行、预算绩效和政府债务等财政管理水平亟需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强化底线思维，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希望各位代表、委员给予监督和指导。

三、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今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区委、政府的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必须合理有效安排财政资金。因此，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作如下安排：

2021年金凤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8018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同比增长4.5%。其中：税收收入60192万元，非税收

入 19991 万元。银川市体制补助收入 22808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154 万元，上年结余 579 万元，合计 109724 万元。扣除体制上解支出 1903 万元，2021 年金凤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7821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一）抓好财政收支，增强财政统筹能力。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形势，加强财政收入研判分析，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功能，加大对现代服务业的财政资金投入，积极调动企业扩大经营积极性，积蓄税收增长动能。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坚持厉行节约，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及公用经费，严格执行公务接待、会议费、差旅费等管理办法，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优化支出结构，全面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采取“收、调、减、控”等措施盘活存量资金，推进部门内部、跨部门和重点项目资金的统筹整合，集中财力保障区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重点项目。加大争资金、争项目工作力度，积极对接自治区、银川市 2021 年项目支持方向及资金安排动向，切实缓解本级财政收支压力。

（二）抓好民生保障，满足人民美好愿景。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为原则，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集中财力支持农业结构调整，扶持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围绕社会托底政策，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提高公共

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推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持续巩固“5080”目标成效，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和学前教育普惠化，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动文化惠民活动，构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体系，丰富居民文化体育生活。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合理增加医疗保障的政府预算投入，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推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人民收入增长、医疗费用合理上涨相适应的保障机制。

（三）抓好风险防控，确保财政稳健运行。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落实自治区“八个一批”债务化解要求，认真履行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债务。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在保障财政“三保”支出的情况下，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依法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盘活存量资金，加大闲置国有资产清理处置力度，做好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以及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事前干预和应急处置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争取在2021年底实现现代金融治理水平明显提升，金融结构适应性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明显增强，地方金融监管制度建设全面加强，行业性、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得到有效防控，为金凤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金融支撑。

（四）抓好财政改革，推进管理科学规范。全面深化财税体

制改革，按照公共财政要求，不断创新和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点抓好财政往来清理、政府性债务化解等工作，有计划地开展财政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加快报账电子化、记账网络化、报表自动化的单位财务核算工作改革，不断提高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预决算信息公开质量，打造阳光财政。

各位代表，“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2021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总书记嘱托，在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指导监督，虚心听取人民政协意见建议，密切关注社会民生，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高质量书写美丽新宁夏建设的“金凤篇章”贡献积极力量。